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謹發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加工、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約為94,900,000港元。公允值增加約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年內，賬面值約17,2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估。是次重估產生重估增值約13,1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另100,000港元則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賬面值為18,6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轉撥至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10股派發1股之方式派發紅股。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主席)

鄭大報先生 (副主席)

甄秀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第87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甄秀雯女士及李鏡波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作賠償便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01,139,241	494,406,000	595,545,241	59.51%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76,086,179	494,406,000	570,492,179	57.01%

附註：該等股份由(a)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Man Sang Holdings, Inc. (「MSH」)及(b)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afoong Limited (「Cafoong」)間接擁有。MSH及Cafoong均透過持有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S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間接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MSBVI乃直接持有該494,406,000股股份。Cafoong透過MSH間接持有MSBVI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持有MSH 53.86%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共佔MSH 69.24%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b) 相聯法團普通股 – MSH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MSH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MSH普通股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2,500	3,437,501	3,750,001	58.75%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法團持有	250,000	3,437,501	3,687,501	57.78%

附註：該等股份由Cafoong直接及間接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持有MSH 53.86%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合共佔MSH 69.24%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董事會報告

(c) 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 MSH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SH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MSH的所有購股權經已於年內獲行使，由於MSH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年內終止，概無購股權可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名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身分	授出日期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 數目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000,000	1,000,000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000,000	1,000,000
甄秀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購股權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持有人可就此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0.253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計算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認購普通股。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間可予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到期。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袁家樂律師行於本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收取專業費用493,000港元。袁家樂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M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董事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價值313,000港元之珠寶首飾產品,並從上述公司收取了僱員薪酬補還款項582,000港元。

年內,一輛汽車乃按賬面淨值914,000港元售予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而年內支付予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為15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均於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SBVI	實益擁有人	494,406,000	—	49.40%	
MSH	由受控法團持有	—	494,406,000	49.40%	1
Cafoong	由受控法團持有	—	494,406,000	49.40%	2

附註:

1. 此乃MSH全資附屬公司MSBVI所持本公司494,406,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
2. 此乃MSBVI所持本公司494,406,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持有MSH 53.86%之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共佔MSH 69.24%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行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1,369,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並就各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被首次聘任為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